嘉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2020年修订）

问题类别	行政行为	投诉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法定途径	权利期限	职能处室	咨询电话（热线）
	不服人防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人防工程拆除、改造、报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等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自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大型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审批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不服人防部门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等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自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新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与防护等级确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不服人防部门作出的行政征收行为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浙江省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等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自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问题类别	行政行为	投诉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法定途径	权利期限	职能处室	咨询电话（热线）
	不服人防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自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	指挥通信处	82057219
		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处罚				指挥通信处	82057219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指挥通信处	82057219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侵占人防工程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将验收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问题类别	行政行为	投诉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法定途径	权利期限	职能处室	咨询电话（热线）
申诉求决类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未按规定向人防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处罚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不服人防部门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	加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自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问题类别	行政行为	投诉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法定途径	权利期限	职能处室	咨询电话（热线）
	不服人防部门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等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自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办理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人防从业资质资格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监督检查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不服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	公务员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公务员辞退规定（试行）》《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试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等	复核、申诉、再申诉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所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所列人事处理不服，可以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的时效期间为三十日。复核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事处理之日起计算；申诉、再申诉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收到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 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对主管行政机关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	综合处	82057503
		公务员辞退				综合处	82057503
		公务员取消录用				综合处	82057503
		公务员降职				综合处	82057503
		公务员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综合处	82057503
		公务员免职				综合处	82057503
		公务员申请辞职未予批准				综合处	82057503
		公务员申请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综合处	82057503
		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综合处	82057503
		法律、法规规定公务员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综合处	82057503
		公务员考录工作中的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				综合处	82057503

问题类别	行政行为	投诉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法定途径	权利期限	职能处室	咨询电话（热线）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			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监察机关提出申诉，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对监察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监察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监察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综合处	8205750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清退违规进人				综合处	8205750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撤销奖励				综合处	8205750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综合处	82057503
		事业单位未按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待遇				综合处	8205750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人事处理				综合处	82057503
		人事考试（专业技术考试除外）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综合处	82057503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因确认和解除劳动关系，解除人事关系发生的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	申请调解仲裁	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综合处	82057503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综合处	82057503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综合处	82057503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综合处	82057503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综合处	82057503
		履行集体合同、聘任合同、聘用合同发生争议				综合处	8205750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人事争议				综合处	82057503

问题类别	行政行为	投诉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法定途径	权利期限	职能处室	咨询电话（热线）
	依法应当由司法机关处理的申诉和控告事项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等	提起诉讼	所列事项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综合处	82057503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				综合处	82057503
		因企业自主进行改制引发的争议				综合处	82057503
		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的				综合处	82057503
		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				综合处	82057503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				指挥通信处	82057219
		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				指挥通信处	82057219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指挥通信处	82057219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的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侵占人防工程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将验收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问题类别	行政行为	投诉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法定途径	权利期限	职能处室	咨询电话（热线）
揭发控告类	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人防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人防执法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未按规定向人防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问题类别	行政行为	投诉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法定途径	权利期限	职能处室	咨询电话（热线）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工程管理处	82713133
		检举人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行政监察举报	监察机关应当受理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结果等情况予以回复	综合处	82057503
		检举人防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员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纪律检查举报	对检举、控告、申诉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可采取适当的书面形式，及时向党的有关领导机关、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反映	综合处	82057503
信息公开类		申请信息公开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综合处	82057503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按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综合处	82057503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自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	综合处	82057503